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108學年度（第2學期）閩南語、客語演講比賽辦法

109.04.15修訂於教學組

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發展計劃。

二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學生提升母語學習興趣，落實鄉土文化教育，增強學生愛鄉土觀念，以收弘揚本土文化之效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三、比賽方法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中部一年級、二年級各班遴選1至2位同學參加。

(二)報名截止日期：109年4月20日(星期五)，由各班副班長將報名表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(三)初賽時間及地點：

1. 閩南語組：109年4月24日(星期五)午休-第5節課，地點另行通知。

2. 客語組：109年4月24日(星期五)午休-第5節課，地點另行通知。

(四)決賽時間及地點：

109年5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第6~7節課，地點另行通知。

(五)比賽規則：

1. 演說時間：初賽每人1分30秒，決賽每人4分鐘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30秒扣總分1分，不足30秒以30秒計。超過20秒未發言，即按鈴下臺。

2. 評分標準：(1)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占45%。

(2)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45%。

(3)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10%。

3. 競賽內容：每組事先公佈講題2題，由選手自選題目，背稿演說。

a. 閩南語組題目：

(1)生活中的美感 (2)對一篇社會新聞講起

b. 客語組題目：

(1)介紹我的故鄉 (2)假如我是市長(或縣長)

4. 初賽高一二各組分別錄取數名進入決賽。

5. 參賽者請務必準時出席，賽前點名時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四、獎勵：各組評出前3名，請校長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五、評審：聘請本校國文老師或具專業知識老師擔任評審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 (請各班副班長於109年4月20日前，將報名表回條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) -----

108學年度第2學期閩南語演講比賽報名表

班 級	座 號	姓 名	座 號	姓 名

108學年度第2學期客語演講比賽報名表

班 級	座 號	姓 名	座 號	姓 名

導 師：_____